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本次对外投资为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因投资标的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三）拟投入的资金及期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拟以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为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4.34%）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取得

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四）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五）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执行和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的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鉴于证券投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

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人员培训等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积极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和投资模式，通过实业与资本相结合来更好地促进实业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通过制定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

度》及其他内控措施，可以有效地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